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临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 议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1 年7月13日通过现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鲍一青先生主 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 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 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详见公 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 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 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项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实施该考核办法。

本项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 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以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项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将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 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三至五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